

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的规定和要求，在查阅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对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查验，现就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2017年1-6月，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雄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2,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2、2017年1-6月，公司未与关联方发生资金往来，不存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公司持股50%以下的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二、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核查，我们认为：2017年上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三、关于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阅读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资料，我们对提名郑建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合法有效；（2）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同意将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及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阅读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我们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事项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可进一步优化公司全国市场布局，有效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该事项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符合新增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海南全资子公司并使用募集资金支付部分投资款。

五、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独立意见

经详细阅读新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并听取相关人员汇报，我们认为：（1）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与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不相抵触，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2）公司本次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与公司发展规划一致，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3）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和进度。因此，我们同意公司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公司新项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雄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娄爱东

李建辉

赵建青

年 月 日